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444000671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0日
有效期:三年

此前,公司已于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通过了复审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完成了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2,937,614,27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100%股份,以及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27,454,49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29,082,940股增加至3,694,151,713股。

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29,082,940元变更为3,694,151,713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缓解资金压力,降低中航特材资金成本,审议通过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在确保项目用款的前提下,将到期已归还的募集资金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3亿元,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8.09%,期限不超过9 个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5]434号),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准于2015年4月10日起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一般做市商。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换发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要求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分别签署了理财协议。

详细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投资要素:

1、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本理财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3、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4、本理财产品期限:360天内定期开放。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5-4.5%。
6、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2、本理财产品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认购日2015年4月8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本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9日。
4、本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5、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016153000525639 84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三)、理财计划收入及费用:

1、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2、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日、或者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首个收益期之后的各收益期理财本金为上一个收益期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合计。

(四)、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一)、本期理财计划具体投资要素:

1、理财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本理财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3、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4、本理财计划期限:266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2.7-4.75%。
6、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
7、投资范围: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该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2、本理财产品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认购日2015年4月8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本理财计划起息日:2015年4月9日。
4、本理财计划到期日:2015年12月31日。
5、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016153000525639 84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三)、理财计划收入及费用:

1、结构性存款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对存款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结构性存款计划资产中扣除。
平安银行手续费为0.30%/年。
平安银行托管费为0.01%/年。
2、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5%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本产品所投挂钩标的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率测算而得。
3、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
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 2.70%
浮动收益率(年化)= 2.05%×(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日历总数)

(四)、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336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事项复杂程度较高,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相关各方持续沟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然在商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有利于相关各方更加缜密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从4月10日起延期20天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明确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至4月29日继续停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为有利于相关各方更加缜密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至4月29日继续停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余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发建设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二、三期工程。因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非公开发行方案仍需与相关各方持续沟通。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地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其中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等相关内容已基本确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正在做最后的论证,待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初步的审计、评估报告后,公司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仍然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17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5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4月9日、4月10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点

登记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 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立东、王建翔
电 话:0543-4868888
传 真:0543-4868888
邮 编:2562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9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00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西王食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9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16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3月28日发布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因工作疏忽,出现部分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年报第四章中,4.1.1.2收入

2、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年度全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314.29万元,同比上升了21.0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国内市场及高档产品的开发,收购世纪长龙后,公司开始双主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本年收入(万元)	上年收入(万元)
纺织业	206083.95	178037.41
酒店业	2658.88	2900.98
影视业	5436.50	0

4.1.1.3 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精纺纱线	原材料	60,624.30	78.91	71,504.46	78.55	-15.22%	
精纺纱线	直接人工	7,290.91	9.49	8,001.58	8.79	-8.88%	
精纺纱线	制造费用	8,911.93	11.6	11,524.46	12.66	-22.67%	
精纺纱线	小计	76,827.14	100	91,030.50	100	-18.90%	
半精纺纱线	原材料	52,471.99	73.7	32,077.34	73.03	63.58%	本期半精纺订单增加,销售上升
半精纺纱线	直接人工	8,030.90	11.28	5,077.56	11.56	58.16%	本期半精纺订单增加,销售上升
半精纺纱线	制造费用	10,693.84	15.02	6,768.61	15.41	57.99%	本期半精纺订单增加,销售上升
半精纺纱线	小计	71,196.73	100	43,923.51	100	62.09%	本期半精纺订单增加,销售上升
呢绒面料	原材料	14,792.41	65.31	10,416.76	66.84	42.01%	
呢绒面料	直接人工	3,201.11	14.13	2,236.39	14.35	43.14%	
呢绒面料	制造费用	4,656.33	20.56	2,931.46	18.81	58.84%	
呢绒面料	小计	22,649.85	100	15,584.61	100	45.33%	

4.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纺织业	206,083.95	178,554.36	13.36	15.75	14.75	增加0.76个百分点
酒店业	2,659.88	1,109.73	58.28	-8.31	-3.92	减少1.91个百分点
影视业	5,436.50	3,045.73	43.98	5,436.50	3,045.73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精纺纱线	84,691.25	76,827.14	9.29	-16.45	-15.60	减少0.91个百分点
半精纺纱线	84,287.07	71,196.73	15.53	61.72	62.09	减少0.19个百分点
呢绒面料	27,350.87	22,649.85	17.19	46.42	45.33	增加0.62个百分点

上述更正内容主要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类列示更正,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不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上述内容同时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应地方一并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1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董事陈瀚海、黄春洪因公出差,未授权公司其他董事参与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钱文龙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报告》的议案(《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见当日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6月6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4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瀚海、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拉风”)、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麟”)、陈亮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购买上述股权的现金对价。具体为收购世纪长龙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47,000万元,其中6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42,907,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2元;另35%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16,450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单位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
世纪长龙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	47,213.47	100%	47,000.00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7,213.47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7,000.00万元。

(1)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100%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数
陈瀚海	35,471.56	12,415.04	23,056.51	3,238.27
武汉中科	2,994.97	1,048.24	1,946.73	273.42
无锡中科	2,495.05	873.27	1,621.78	227.78
常德中科	1,999.68	699.89	1,299.79	182.55
厦门拉风	1,808.80	633.08	1,175.72	165.13
上海锦麟	1,552.78	543.47	1,009.31	141.76
陈亮	677.16	237.01	440.16	61.82
合计	47,000.00	16